

類 科：測量製圖

科 目：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鑑界複丈」為實施土地複丈原因之一，當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向土地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鑑界複丈時，受理機關應如何辦理之？試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分析之。(25 分)
- 二、何謂「永久測量標」？倘若永久測量標之設置必須使用私有土地者，應如何為之？又，有妨礙永久測量標之行為應予排除，其內容為何？永久測量標應如何予以管理維護？試依據國土測繪法之規定分析之。(25 分)
- 三、甲占有他人土地並於其上建有房屋，其擬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則應提出那些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於受理後應如何處理？試按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分析之。又，何種土地之占有不得申辦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其理由為何？試依據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等規定分述之。(25 分)
- 四、土地徵收條例所稱「一併徵收請求權」與土地法所稱「接連地損失補償請求權」兩者之定義為何？基本上兩者之概念雖具有相似之處，但亦有不同之處，試比較分析其相異之處。(25 分)